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隧道工程、长廊、临时或永久的
水下建筑或安装工程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162556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对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施工方法的改变或无法预料的地质状况；
- (二) 改善或稳定土壤状况的措施或封堵出水口的措施，除非上述措施对标的的恢复是必需的；
- (三) 移走因为挖掘或塌方而产生的超过设计范围的土壤或填充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穴；
- (四) 排水，除非此项措施对标的的恢复是必需的；
- (五) 排水系统的失效造成的损失，而且这些损失是可以通过备用排水设施避免的；
- (六) 盾构机的废弃或恢复；
- (七) 黏土、泥浆或其他作为挖掘支撑或进行土壤改性的界质的损失。

第三条 主险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最大赔偿金额以将保险标的按事故发生时的标准恢复至受损前的状态为限，且单位造价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地段原有的平均单位造价的_____％。